**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**

学生所在院（系） ，姓名 ，学号 ，论文题目 ，申请保密理由：

 ，申请为涉密论文（设计），保存期限2年，由 年 月 日（毕设提交日期）至 年 月 。

为保守涉密内容，甲方（指导教师）与乙方（接触涉密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人员，包含学生、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委员等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在保密期内，论文作者需遵守以下所列条款：

1.不得将涉密课题的文件、资料（包括纸介质和电磁载体等）私自带出实验室，不得私自复制、摘抄、保存或销毁，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课题的涉密内容；

2.不得在联网计算机上做涉密科研课题或撰写涉密论文，所有草稿不得随便丢弃，一律用碎纸机销毁；

3.不得使用学校提供的统一检测平台以外的软件对论文进行检测；

4.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保密期，如需发表论文，必须进行脱密处理。

5.毕业离校时，必须将所有涉密资料、物品移交给所在院（系）管理部门；

6.毕业离校后，仍要保守涉密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（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）泄露所掌握的涉密事项。

（二）在保密期内，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阅毕，将本论文返还甲方；

2.在知悉的内部秘密未解密前，不得向知悉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（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）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泄露涉密内容，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，后果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论文解密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终止。

甲方（指导教师）签字： 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学生、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接触涉密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人员可在同一份协议书上签字；

2．本表一式2份，指导教师、院（系）本科生科各一份；

3. 本表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填写、打印，更不得用电子邮件发送或传递。